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五八〇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中正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嗣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二十二時二十分經本府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地下室專案聯合檢查時，查獲該店有提供不特定人飲酒、唱歌等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飲酒店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且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三四一八六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業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五八〇六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7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三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09002154400號函釋：「.. . . 說明：（一）『F501050飲酒店業』，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

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人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二、按上開規定，『飲酒店業』之營業定義僅祇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尚無涉及陪侍，故並無『有、無女侍飲酒店』之區別。....三、按商業之經營業務者，係以從事經常性、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營業行為為斷，飲酒店業（餐廳）僱用服務生陪侍，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為俾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不論其是否收取對價，應另行登記酒吧或酒家業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無經營原處分機關所指之酒店業務，均可查證。訴願人於籌備時，請代書代為登記營利事業，市府指稱等裝潢好再辦亦可。訴願人不懂法令，等裝潢好後，才知道巷道太小市府未能核准。訴願人對於消防、建物公共安全、稅捐一切均辦理妥適，然市府卻一再罰款並命令停業，實讓訴願人無法生存，請准予免罰。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樓經營之「○○」，係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營業，經本府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二十二時二十分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地下室專案聯合檢查時，查獲該店有提供不特定人飲酒、唱歌等情事，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本府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地下室專案聯合檢查現場紀錄表記載：「.....5· 實際經營業務：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有乙組卡拉OK，以提供酒類，如：啤酒八十元、高粱六〇〇 ~ 一五〇〇元、其他洋酒一二〇〇元 ~ 二〇〇〇元不等。小菜、水果招待。.....消費方式每人基本消費二〇〇元 ~ 三〇〇元抵消費，餘另計。.....」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聯合檢查現場紀錄表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逕擅自經營「飲酒店業」之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並未經營原處分機關所指之酒店業務等節，經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卻擅自營業提供酒類供客人飲酒，依前揭經濟部函釋，其實際經營飲酒店業務，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又依前揭規定，訴願人倘欲經營飲酒店業務，應依法辦理核准登記，始得經營，訴願人既未經核准登記，自不得於系爭地點經營飲酒店業務。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違規經營飲酒店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且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三四一八六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業在案，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